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號

上訴人 陳桂里

被上訴人 蘇奇妙

訴訟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蘇芳蓮為前配偶關係，被上訴人、訴外人蘇曾金治、蘇芳河分別為蘇芳蓮之妹妹、母親、弟弟。蘇曾金治於民國84年8月8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以不詳手段竊取上訴人所有金飾項鍊（1兩3錢多）、金飾項鍊（1兩2錢多）、黃金墜子（5錢）、金飾項鍊（6錢）、黃金手環（1兩2錢多）、金元寶4個（1兩2錢）、黃金戒指7個（1兩）、金飾項鍊（6錢）、金飾項鍊（6錢，以下合稱系爭金飾），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756,630元。上訴人於108年某日經由蘇芳河之妻子告知，始知悉蘇曾金治竊取系爭金飾後先放在蘇芳河處，後拿給被上訴人，蘇曾金治迄今未將系爭金飾全部返還予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相當於系爭金飾之金錢。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6,63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從未見過系爭金飾，上訴人之主張全屬虛構，縱認上訴人主張為真，蘇曾金治係於84年間竊取

01 系爭金飾，上訴人於113年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權已罹於1
02 5年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
04 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
05 給付上訴人756,63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
07 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上訴人與蘇芳蓮曾為夫妻，現已離婚。被上訴人、蘇芳河、
10 蘇曾金治為蘇芳蓮之妹妹、弟弟、母親，蘇曾金治業於112
11 年3月8日死亡。

12 (二)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蘇芳河、蘇曾金治提起竊盜告訴，經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4 偵字第347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
20 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
21 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22 184條、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其
23 所有系爭金飾於84年8月8日前某日在系爭住處遭蘇曾金治竊
24 取，其於84年8月8日知悉此情（見本院卷第71頁），倘若所
25 述屬實，系爭金飾遭竊時點起迄今已逾30年，被上訴人依民
26 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為時效抗辯，應屬有據，故上訴人依民
27 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即無理由。

28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30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
31 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

（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要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蘇曾金治於84年8月8日前某日在系爭住處竊取其所有系爭金飾，嗣後輾轉交付被上訴人，現由被上訴人持有，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因蘇曾金治之竊盜行為受有利益、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而查：

1. 上訴人主張其所有系爭金飾遭蘇曾金治竊取，固提出網路列印之金飾照片及高雄市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同所110報案紀錄單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15頁、原審訴字卷第29、37、39、69-71頁）。然上訴人自陳：因為系爭金飾整包被偷走，我沒有留購買證明，我有從網路上列印跟我金子相似的金飾照片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58頁），可知上開網路列印照片內之金飾非上訴人所有；而前揭受理案件證明單，僅可證明上訴人曾於112年10月31日以金飾遭竊為由報案之事實；另前揭110報案紀錄單之分局回報說明記載：「員警到場，為報案人蘇曾金治之前兒媳陳桂里要結婚時一同帶至夫家之金飾，於離婚時報案人僅歸還2條金飾，故前來索討剩餘3條金飾。而報案人陳稱陳女與報案人兒子離婚已是20年間之事，陳女多年未曾索討，至近1個月方才頻繁前來滋擾」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9頁），上訴人在員警到場時陳稱欲索討之3條金飾，與系爭金飾數量不合，亦無從知悉其當時所稱3條金飾究為何物，且上開報案單所載內容係上訴人片面說詞，蘇曾金治僅回稱上訴人於離婚20年後方來索討，未積極承認有竊取系爭金飾之事實。綜合上開事證，上訴人主張其所有系爭金飾遭蘇曾金治竊取一情，難認有據，尚不足採。

01 2. 上訴人又稱被上訴人於民事答辯狀記載「縱使原告所述為
02 真」，表示被上訴人承認上訴人之主張均屬真實云云，然被
03 上訴人在民事答辯狀係記載「縱使原告所述為真（僅為假設
04 語氣，被告否認之）」（見原審審訴卷第52頁），已明確表
05 示係假設用語，其否認上訴人之前揭主張，上訴人此部分主
06 張，容有誤會。此外，上訴人對於其曾所有系爭金飾，且遭
07 蘇曾金治竊取一情，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而未
08 能證明受有損害，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上訴人主張其
09 所有系爭金飾遭蘇曾金治竊取而受有損害，無從憑採。基
10 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按系爭金
11 飾市價計算之不當得利，即無理由。

12 3. 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蘇芳河之配偶黃秀月到庭作證，待證事實
13 為黃秀月係在108年間告知上訴人蘇曾金治一直將系爭金飾
14 放在蘇芳河處，蘇曾金治與蘇芳河再將系爭金飾交給被上訴
15 人（見本院卷第73頁）。然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確曾所有系
16 爭金飾，且系爭金飾係遭蘇曾金治竊取之事實，則黃秀月是
17 否曾於108年間告知前情，對本件判決之結論不生影響，應
18 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
20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6,63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
23 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4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徐彩芳